

桓仁新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评估指标汇总表

评估委托人:本溪市自然资源局

评估基准日: 2024年7月31日

项目名称	评估方法	开采方式	开采矿种	矿产品	矿石品级	矿产品价格 (元/吨)	采矿回采率 (%)	废石混入率 (%)	保有资源储量 (万吨)	可采储量 (万吨)	评估期间动用可采储量 (万吨)	开采服务年限 (年)	评估年限 (年)	采矿权权益系数 (%)	评估结果 (万元)	单位评估值 (元/吨)											
桓仁新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	出让收益基准价		玻璃用石英岩	石英岩原矿	Ⅳ级品						18.38				18.38	1.00											
	收入权益法	地下开采	玻璃用石英岩	石英岩原矿	Ⅳ级品	43.00	85	15	46.92	27.61	27.38	14年10个月	10年	4.60	40.87	1.49											
		露天开采					97	3		14.01																	
		有偿处置剩余可采储量															9.00				—						
		未有偿处置可采储量应缴纳出让收益（石英岩）															18.38				27.39	1.49					
	1、本次评估拟动用玻璃用石英岩可采储量27.38万吨，已有偿处置尚未动用石英岩可采储量9.00万吨，未有偿处置石英岩可采储量为18.38万吨，未有偿处置可采储量出让收益为27.39万元（=18.38×1.49）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、根据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》（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财综[2023]10号）要求，矿山开采长石为《矿种目录》所列矿种，出让收益征收方式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。玻璃用石英岩为《矿种目录》外的矿种，出让收益按出让收益金额形式征收，故本次仅对玻璃用石英岩的出让收益进行评估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评估机构: 辽宁金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审核人: 刘 伟

制表人: 赵瑞军 制表时间: 2024年9月4日